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暘

溫子昱

（原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現寄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分監）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121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溫子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問題：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01 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
02 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同年0月0
03 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
04 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
05 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
06 47條及第50條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0日生
07 效。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08 1. 罪名部分之比較：

09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
10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43條則
15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可見修正後大幅降低適用
22 門檻並提高刑度。

23 (2)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24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
25 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26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27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28 之」；修正後之第44條第1項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29 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30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31 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可見修正後新增第3款亦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3)本案：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百萬元，不符合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符合修正前、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情形，是被告既不構成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含前開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

2.偵審自白減刑部分之比較：

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規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本案：被告依上開行為時法，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減輕其刑，且按最高法院見解，倘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而現行法則增列「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多了支付和解金之期限限制，另第2項亦增加「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條件，且係得減其刑，而非必減其刑，顯然較修正前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林子暘、溫子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偽造印文，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林子暘、溫子昱與暱稱「速」、「堵剩」、「趙紅濱」、「綠茶」、「風雨奸臣」、與告訴人聯繫並施詐者、向被告收取贓款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林子暘、溫子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

0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五)有無偵審自白減刑問題：

03 如前所述，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較修正前
04 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查：

06 1.被告林霈涵於偵查、本院就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
07 罪，且於本院供稱：我本案拿到5000元車馬費，沒有辦法繳
08 回等語，而該犯罪所得迄今未經被告繳回，則被告既未自動
09 繳交犯罪所得，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且就所犯想像
10 競合犯中輕罪之一般洗錢，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1 項之減刑規定，故無庸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12 2.被告溫子昱於偵查、本院就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
13 罪，且於本院供稱：我本案犯罪所得是3000元，有意願繳回
14 犯罪所得等語，又經核被告業於庭後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
15 卷附本院收據得憑，則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6 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7 刑。

18 (六)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19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0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1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2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3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4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6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7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8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裁判意
29 旨可參）。查，被告溫子昱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一般洗錢
30 犯行，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
31 此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

01 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其此部分
02 自白之犯罪後態度，猶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
03 考。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05 述如下：審酌被告2人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
06 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貪圖不法利
07 益，擔任詐欺車手、收水，由被告林子暘持偽造之收據及工
08 作證等物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再由被告溫子昱層轉贓款
09 予該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使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
10 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助長詐欺歪
11 風，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其法治觀
12 念顯有嚴重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
13 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詐欺集團之
14 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
15 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另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6 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被告2人迄未
17 與之達成調解或和解以賠償損害，又被告溫子昱合於洗錢防
18 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已如前述，得作為其
19 量刑之有利因子，暨被告2人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
20 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又被告2人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
22 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
23 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
24 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
25 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
26 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27 (八)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28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9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0 之」，而被告所犯既為該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則如附表所
31 示之物，係作為詐欺犯罪使用，自均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

01 林子暘、溫子昱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上開物品既經沒收，
02 其上偽造之印文，即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03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有明文規定。查：

06 (1)被告林子暘就本案領取50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本院審
07 理時陳明，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

09 (2)被告溫子昱就本案領取30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本院審
10 理時陳明，而該犯罪所得業據被告繳回而扣案，自應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12 3.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3 1項雖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
14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15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7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18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9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
20 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
21 洗錢標的之財物，已遭不詳詐欺成員取走而繳回所屬詐欺集
22 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
23 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
24 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
25 被告諭知沒收。

26 4.被告林子暘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工作證固係供犯罪所用之
27 物，然並未扣案，且已滅失，沒收該物顯然欠缺刑法重要
28 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周莉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表：沒收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備註
1	偽造之收據1張	沒收	見114年度偵字第44121號卷第267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4121號

被 告 林子暘

溫子昱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子暘、溫子昱（2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
04 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分別自民國113年8月間起，加入年
05 籍不詳Telegram暱稱「速」、「堵剩」、「趙紅濱」、「綠
06 茶」、LINE暱稱「風雨奸臣」等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07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
08 織，並由林子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工作；溫子昱則擔
09 任向車手取款之收水工作。林子暘、溫子昱遂與詐欺集團其
10 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且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
12 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贈送理財書籍之
13 廣告，適有謝孟勳瀏覽臉書時發現該廣告，遂點入該廣告並
14 加入LINE暱稱「黃楚晴」好友，「黃楚晴」旋向謝孟勳佯
15 稱：利用「千寶」投資APP操作股票得以獲利云云，使謝孟
16 勳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8月21日10時50
17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
18 同）50萬元。其後林子暘依照「速」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
19 列印偽造「千寶投資」收款收據、「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
20 司」（下稱千寶公司）工作證，再於113年8月21日10時50分
21 許，抵達上開約定之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向謝孟
22 勳出示偽造工作證後，冒用千寶公司員工名義，向謝孟勳收
23 取50萬元現金，並在上開偽造存款憑證上簽名，交付謝孟勳
24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謝孟勳等人。嗣林子暘得手款項後，
25 即依照「堵剩」之指示，前往附近不詳超商前，將款項交付
26 駕駛牌照號碼BJM-079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收水之溫子昱，
27 溫子昱一取得款項，旋即依照「速」指示，將款項帶至臺中
28 市不詳停車場丟包，以供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前來收水，藉此
29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及
30 所在。其後謝孟勳察覺遭詐，報警究辦，始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謝孟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子暘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①坦承依照「速」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造收據及工作證，再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謝孟勳出示偽造工作證，並收取50萬元之款項，復在偽造收據上簽名，交付告訴人收受之事實。 ②坦承得手款項後，依照「堵剩」指示前往附近之不詳超商，搭上由被告溫子昱駕駛之牌照號碼BJM-0790號自用小客車，在車上交付50萬元予被告溫子昱之事實。 ③坦承本件有收受5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被告溫子昱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①坦承依照「速」指示，駕駛牌照號碼BJM-079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面交地點附近之不詳超商前搭載被告林子暘，並在車上向林子暘收取款項，復將款項帶至指定之臺中市不詳停車場丟包之事實。 ②坦承本案有抽取3000元報酬之事實。

01

3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①證明受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為名詐騙而匯款、面交款項之事實。 ②證明於上開時、地與詐欺集團成員面交50萬元之事實。 ③證明於上開時、地與其面交之車手為被告林子暘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面交時拍攝之照片	①證明告訴人受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上開時、地面交之事實。 ②證明於上開時、地前來與告訴人面交之車手為被告林子暘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照片	證明自告訴人處查扣收據2張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子暘、溫子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3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4 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
 06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07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林子暘、溫子昱與本
 08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9 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一行為而觸犯上開4罪名，為
 10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1 三、(一)具體求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請審酌詐欺集團為
 12 禍之烈，已使臺灣民眾哀鴻遍野，必須從重量刑，以遏止有

01 組織性詐欺犯罪之蔓延。加以本件被告2人共同詐欺告訴人
02 款項達50萬元，對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甚大，迄今分文未償
03 等情。本檢察官建議貴院判處被告林子暘、溫子昱有期徒刑
04 2年3月，以茲懲儆，並衡平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二)沒收：被
05 告林子暘犯罪所得5000元；被告溫子昱犯罪所得3000元，均
06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林忠義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徐興華